

证券代码：838771

证券简称：安福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汝元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县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县支行贷款500万元，于2019年11月12日到期并予以偿还。现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拟于 2019 年 12 月上旬完成续贷 5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5.22%，贷款方式为科技信用贷款，股东王汝元及其家属于琼华、刘必清及其家属杨慧群、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贷款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方王汝元及家属于琼华、刘必清及家属杨慧群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为 10,000 万元，关联方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为 10,000 万元，此次关联担保未超出预计额度，无须经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已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审议通过，此次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